

证券代码：601595

证券简称：上海电影

公告编号：2019-009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以公司总股本 373,5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利润 85,905,000 元，占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4,939,965.88 元的 36.56%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本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8 年末，公司实现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763,073,462.81 元，其中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0,481,655.97 元，提取 10% 的盈余公积 23,048,165.60 元后，2018 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 207,433,490.3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建设项目资金需求，稳步推动后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，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总股本 373,5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利润 85,905,000 元，占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4,939,965.88 元的 36.56%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意见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现阶段的业务规模、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相符合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4 月 25 日